

#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深圳市光明区摊贩经营场所划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听证会的听证笔录

事由：《深圳市光明区摊贩经营场所划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听证会

组织听证机关：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听证时间：2026年3月23日15时

听证主持人：曾智，工作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听证陈述人：何水坤，工作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听证记录员：周梦娜，工作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听证参加人：郭晋阳、王龙贤、麦燕姻、温影树、何家欢、梁德昊、麦敬波、朱伟豪、刘亚六

记录内容：

听证主持人：尊敬的各位听证参加人，下午好！为进一步规范摊贩经营场所划定和管理，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何水坤 郭晋阳 梁德昊 王龙贤 麦燕姻 温影树 何家欢 梁德昊 麦敬波 朱伟豪 刘亚六

等有关规定，结合光明区实际，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起草《深圳市光明区摊贩经营场所划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拟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印发。

根据有关规定，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定于今天举行关于《办法》听证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首先，我代表听证机关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各位莅临今天的听证会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听证主持人：**请各位做好听证准备工作，下面请听证记录员查明本次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到场人员是否与《听证参与人员名单》一致。

**听证记录员：**今天的听证会包括宣读听证代表、宣读纪律、听证陈述、发表意见、辩论、总结发言 6 个议程。

下面宣读本次听证会事由以及听证会纪律，为保障《办法》听证会有序开展，现将听证会纪律告知如下：

1. 保持会场清静，自觉关闭通讯工具或设为振动。会议开始后，请不要在场内接听电话和四处走动，未经批准不得录音、录像和拍照。

2. 发言和提问、有关陈述、质证和辩论的顺序必须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随意发言、提问。

3. 听证参与人员的陈述、申辩、回答听证会的询问及所提供的证据必须实事求是，有意歪曲事实和提供伪证的应负法律责任。

何水坤  
李俊雄  
周白如

何水坤

邵雪冰 梁德星 王培定  
王培定

4. 听证参与人员的发言应文明礼貌，不得以污秽语言伤害他人。

5. 听证参加人出席听证会，就听证事项发表意见、阐明理由；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6. 不发表与会议主题无关的言论，听证会参加人应当审阅涉及本人的听证笔录并签字，并有权对自己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

7. 旁听人员不得参与听证会的质证和辩论，应当在会场保持安静，不得有妨碍会场秩序的行为。

**听证主持人：**下面宣读《听证会参与人员名单》。

由曾智担任听证主持人，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听证陈述人：何水坤，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监督科副科长。

听证记录员：周梦娜，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

**听证支持人：**请问各位听证参加人是否申请听证陈述人、记录员回避？

**听证参加人：**不申请回避。

**听证主持人：**经过自愿报名和邀请，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6年3月9日公布了听证会参加名单，并于3月10日向听证参加人员送达了举行听证会的通知和相关资料，本次听证会实到人员9人。听证参加人员分别是：凤凰街道办事处

何水坤 曾智 周梦娜 梁德星 梁德星 梁德星  
周梦娜 曾智 周梦娜 曾智 周梦娜 曾智 周梦娜 曾智 周梦娜 曾智

曾智 周梦娜 曾智 周梦娜 曾智 周梦娜 曾智 周梦娜 曾智 周梦娜

处工作人员郭晋阳、公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王龙贤、新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麦燕姻、马田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温影树、光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何家欢、玉塘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梁德昊，以及公民麦敬波、朱伟豪、刘亚六。身份信息与《听证会参与人员名单》一致。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员符合法定条件，听证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现在宣布听证会开始。

**听证主持人：**接下来，请听证陈述人就《办法》的内容、起草依据和有关背景进行简要说明。

**听证陈述人：**各位听证参加人，下午好！现在我就《深圳市光明区摊贩经营场所划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情况做一下说明。

**第一，关于起草背景。**2023年9月1日，修订后的《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条例》优化了摆卖、设摊经营管理方式，将原先“禁止商店、门店超门、窗外墙摆卖、经营”的规定，修改为“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的，应当符合规范”；在原先“禁止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基础上，增加“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方便群众、布局合理、监管有序的原则划定摊贩经营场所。具体划定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区人民政府会同市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制定”的例外规定，以兼顾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和城市整体市容美观有序，留住城市“烟火气”。

何家欢  
麦敬波  
王龙贤  
郭晋阳

梁德昊  
温影树

朱伟豪  
刘亚六  
麦燕姻  
王龙贤  
郭晋阳  
梁德昊  
温影树  
何家欢  
麦敬波

2025年2月起，深圳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在南山区南山街道试点开展摊贩经营场所规范化管理工作。通过科学划定经营区域、强化多元共治、引入智慧化管理等手段，充分发挥街道和社区资源优势，形成了秩序井然的摊贩经营场所，为全市规范摊贩治理提供了宝贵经验。

光明区在总结借鉴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辖区实际，研究起草了《办法》。

**第二，关于主要内容。**《办法》共四章二十四条，涵盖划定程序、管理机制、责任分工、监督评估等内容，核心条款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五条）：明确了《办法》的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强调了疏堵结合、激发活力、提升治理水平的导向；界定了摊贩经营场所的概念；确立了其公益属性及非营利运维原则；规定了街道办事处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如城管、公安、交警、消防、市场监管等）的职责分工，构建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第二章“场所划定”（第六条至第十四条）：详细规定了摊贩经营场所的划定程序。明确了由社区居委会在街道办事处指导下提出意向、开展摸底调查、组织现场调研、广泛征求意见、进行综合评估、制定初步方案、提交社区居民议事会议事协商、公示、报街道办事处审定发布的完整流程，确保划定工作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同时，明确了选址的禁止性要求（如远离学校医院、不得占用消防通道、盲道等），确保场所设置的

何水坤 刘如 洪 杨嘉 邱碧如 梁德昊  
张芝 李 第 5 页 共 12 页 洪 李强娟

安全、合规。

（三）第三章“场所管理”（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二條）：规范了摊贩经营场所以常运行和管理。要求街道办事处统筹做好基础设施配备和信息公示；明确了入场摊贩的确定机制及与运维主体签订责任书的要求；规定了运维主体的日常管理责任，并倡导建立摊贩自治组织，实现自我管理；强调了公开透明和社会监督原则；建立了年度评估与退出机制。重点规定了入场经营摊贩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如合法经营、卫生保洁、环保要求等）和禁止性行为清单（如违反安全规定、超范围经营、污染环境等），并明确了违规行为的处理流程。

（四）第四章“附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四条）：明确了《办法》的解释机关和施行日期、试行期限。

第三，关于《办法》重要意义。出台《办法》一是提升城市治理效能。通过疏堵结合、科技赋能，破解占道经营顽疾，实现市容秩序与民生需求的平衡；二是激发经济活力。规范经营场所为小微创业者提供合法平台，促进夜间经济、社区商业多元发展，助力消费升级；三是保障民生福祉。满足市民便利化、多样化生活需求，降低食品安全、消防隐患等风险，提升群众生活满意度，留住城市烟火气；四是创新治理模式。通过明确职责分工、规范划定程序、创新管理模式、强化社会监督，构建“政府引导、社区协同、摊贩自律、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

听证主持人：下面进入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建议及提问阶段，

何小坤 刘小华 刘小华 梁德星 张松  
③ 周小华 梁德星 张松  
周小华 梁德星 张松



我们认为不宜“一刀切”，各社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方式，只要确保征求意见的广泛性和真实性即可。

听证主持人：非常感谢郭晋阳的发言。下一位发言是王龙贤。

听证参加人-王龙贤：《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五条提到“经营时间”，但不同季节、节假日人流量差异大，是否允许经营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调整程序是否复杂？

听证陈述人：《办法》所规定的经营时间是在划定阶段确定的基准时间，目的是保障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市容秩序。考虑到实际需求，可以由运维主体提出临时调整方案，经社区居委会同意并报街道办事处备案后实施。调整方案需提前公示，确保周边居民知情权。这样既保持了一定的规范性，又赋予了基层灵活应对的空间。

听证主持人：非常感谢王龙贤的发言。下一位发言是麦燕姻。

听证参加人-麦燕姻：《办法》第十七条提到“运维主体”，但未明确运维主体的资质要求。如果运维主体管理不善，是否有退出或更换机制？谁来监督运维主体的履职情况？

听证陈述人：运维主体的选择由街道和社区根据场所在地权属、管理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虽然《办法》未单独列出运维主体的退出条款，但其履职情况直接体现在第十七条“三方责任书”中，若运维主体未能履行责任，街道办事处可依据责任书约定终止合作，并重新选定运维主体。同时，第二十条的年度评估也将对运维主体的管理效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估结果可作为是否继续

何小冲 王龙贤 郭晋阳 麦燕姻 梁德昊  
王龙贤 郭晋阳 梁德昊  
王龙贤 郭晋阳 梁德昊

委托的重要依据。

听证主持人：非常感谢麦燕烟的发言。下一位发言是温影树。

听证参加人-温影树：第十八条提到“引导成立摊贩自治组织”，但摊贩流动性大、组织难度高，建议初期由社区牵头成立临时自治小组，待成熟后再转为摊贩自主管理，这样更符合实际。

听证陈述人：《办法》第十八条中的“引导”本身就包含了社区先行推动的含义，并不排除社区在初期的主导作用。我们会在后续的实施方案中强调社区要主动介入，帮助摊贩建立自治架构。

听证主持人：非常感谢温影树的发言。下一位发言是何家欢。

听证参加人-何家欢：第二十一条第六款规定“因城市规划调整需及时清理占用现场并恢复原状”，但没有提及是否对摊贩有补偿或安置措施。建议增加合理补偿条款，体现政策温度。

听证陈述人：《办法》第五条已明确摊贩经营场所的划定是公益性的，因此对城市规划调整需及时清理占用现场并恢复原状的场所，我们会提前告知摊贩恢复时间，让摊贩提前做好准备。

听证主持人：非常感谢何家欢的发言。下一位发言是梁德昊。

听证参加人-梁德昊：《办法》第十二条对摊贩经营场所的选址划定了很多禁止性条款，比如不能占用消防通道、不能影响交通等，这非常好。但在实际执行中，如果某个初步选定的场所，经过调研发现只是“轻微影响”行人通行，而不是“完全阻断”，这种情况有没有一个裁量的标准？是由谁来最终认定它是否符

何水坤 刘江 何欢 林伟 邵碧如 梁德昊  
王瑞芝 李伟 温影树 麦燕烟  
ASOP

第 9 页 共 12 页

合规定？

听证陈述人：《办法》划定程序中的第八条（现场调研）和第十条（综合评估）阶段，街道和社区会组织城管、交通等相关部门以及利益相关方共同到场研判，如果确实存在模糊地带，街道可以提请我局进行指导和协调，以确保划定工作既合法合规，又符合实际。

听证主持人：非常感谢梁德昊的发言。下一位发言是麦敬波。

听证参加人-麦敬波：我比较关心的是噪音和油烟问题。虽然《办法》第二十一条提到了“不得高音宣传”、“产生油烟的须降低或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但具体怎么降噪、怎么除油烟，没有标准。比如炒河粉的摊子，装个几百块的吸油烟机能算达标吗？我们居民晚上开窗睡觉，对噪音特别敏感，这些谁来管，怎么管？

听证陈述人：具体的监管由多方合力：首先是运维主体的日常巡查；其次是生态环境部门用专业设备进行检测；最后是社区和居民的监督。如果市民遇到类似困扰，可以第一时间向运维主体或社区反映。

听证主持人：非常感谢麦敬波的发言。下一位发言是朱伟豪。

听证参加人-朱伟豪：对摊贩经营者来说，如果经营得好，能不能申请扩大摊位？或者有没有机会从临时摊贩变成固定商户？

听证陈述人：关于“发展空间”的问题，摊贩经营者可以向

何水坤 梁德昊 朱伟豪 邱晋阳 梁德昊  
张... 第10页共12页 温... 李...  
阿... 李...

运维主体申请调整摊位面积（如果场地允许且符合规划）。

听证主持人：下一位发言是刘亚六。

听证参加人-刘亚六：《办法》第十六条说“入场摊贩需与运维主体签订责任书后方可入场经营”，但我想知道，这个入场机会是不是公平的？比如原来就在这一带摆摊的老摊贩，会不会比外面新来的人更有优先权？有没有具体的排队或轮候规则？

听证陈述人：《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初步方案中必须明确“摊贩入场、轮候和退出机制”，具体规则将在方案公示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听证主持人：刚才九位听证参加人都发表了意见，大家有没有需要补充发言的？如果没有补充发言，下面进入辩论环节，听证陈述人和参加人就可以就听证事项的主要事实和观点进行辩论。

听证主持人：现在请听证参加人发表最终意见。

听证参加人：意见建议基本得到相关答复。

听证主持人：尊敬的各位听证参加人，自开展听证工作以来，我们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了相关工作，在与会各位的大力支持下，听证会开展得很顺利。在会上，听证陈述人就听证事项做了详细说明；各位听证参加人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建议并进行质询。

感谢各位听证参加人的参与，大家都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也进行了提问和问询，并在辩论环节进行了深入交流。今天的听证会达到了我们的预期效果，证明行使重大决策行政流程对规范性文件在发布前的完善是非常有必要的，我们将认真整理各位听

刘亚六 刘亚六 刘亚六 梁德昊  
王... 曹... 洪... 洪...  
同... 第 11 页 共 11 页

证参与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撰写听证报告并作为决策重要依据。

我宣布，本次听证会到此结束，请各位听证参与人员留下，核对《听证会笔录》，核对无误后进行签名。其余旁听人员可离开会场。感谢各位听证参与人员的支持。

听证陈述人：何水坤 2026.3.23

听证参加人：刘AS 2026.3.23 (刘 2026.3.23 朱 2026.3.23)

刘晋雨 2026.3.23 梁德昊 2026.3.23

冯 2026.3.23 2026.3.23

听证主持人： 2026.3.23 2026.3.23

听证记录员： 2026.3.23

日期：2026年3月23日